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之委員包含相關機關代表、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係包含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

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局代表。
- 二 本府社會局代表。
-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四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
- 五 本府主計處代表。
- 六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
- 七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八 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

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有助於住宅計畫擬訂或社會住宅事務評鑑之人；其中，依住宅法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第一項「為使住宅審議會能充份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主管機關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學者時，應納入熟悉原住民事務者。」爰參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及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專家學者均列入委員名單。另，本會委員亦符合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一項第八款府外委員之聘派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辦理。

三、第三項考量委員性別比例，需符合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

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為使後續遴選作業較具彈性，府內委員為機關代表，得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 - 二 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 三 社會住宅之評鑑。 - 四 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 - 五 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 - 六 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	一、明定本會之任務。 二、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爰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依住宅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爰訂定第五款規定。 四、為周全本會職責，爰訂定第六款規定。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	一、明定本會召開會議、委員代理及決議規定，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列席說明，並要求委員應自行迴避。 二、本會係依法成立之府級任務編組，主要任務為諮詢及審議本府公共住宅政策，具跨局處協調需求及對外政策性宣示意義。且本會審議案件多為長期執行計畫，為增進公共住宅政策推動效率，須視需要召開，並非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明定本會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

之審議、評鑑或評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提供本會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案小組。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